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崔美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艳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口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6名董事全部参

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已届满。公司拟续
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
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22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已届满。公司拟续
聘德勤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20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
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4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宴会厅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3-021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
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以
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
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4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德勤华永”)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德勤华永”)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续聘德勤
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
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
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注册成为特殊普
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
准从事内地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获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备案管理的《相关业务备案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
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6,667
人,注册会计师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25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
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亿元。德勤华永为境内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
计服务,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7.5亿元。德勤华永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
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业、仓储和物流业、信息传播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
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未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
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一
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
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
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芳,自2002年加入本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
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芳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
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
能力。
质量控制中心复核人彭金勇,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
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
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
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小咪,自2014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
的专业服务,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周小咪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
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4万元,合计人民币
329万元(含税),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比略有下降。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
核查并对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其项目审计团队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并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员
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
作,同时也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职业
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
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充分公允的审计服
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
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
业资格,在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顺
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德
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报告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
条款作如下修改: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ent includes Article 5 and Article 6 of the Charter.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回购证券以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长期发展战略;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六)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八)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九)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十)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一)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二)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下列委员会: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薪酬政策;
(二)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政策;
(三)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关联交易政策;
(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政策;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七)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法律事务;
(八)内部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
(九)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
(十)社会责任委员会,负责社会责任;
(十一)其他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崔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杜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口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
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口适用√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口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带帽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口不适用
关于南方香江业绩承诺补偿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
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
年度期末合计累计业绩承诺期期末净利润合计低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承诺金额,南方香
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截至2022年5月16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
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

2022年7月28日、29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9,200万元,剩余待
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0,489万元。
2022年12月23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18,865,742.49元直接抵偿尚未偿还
的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80,793,588.71元,即上市
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99,649,329.20元。

2023年7月6日,南方香江以其取得分红款项168,474,323.32元直接冲抵尚未偿还的
业绩补偿金之外,同时,南方香江以转账形式向上市公司支付2次业绩承诺补偿金102,126,
969.72元,即上市公司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290,601,293.04元。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南方香江转账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44,644,163.82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173,689,478,606
万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30,000,000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